

工作守則

第一輪諮詢版本	第二輪諮詢版本
<p>第一部分：前言</p>	<p>第一部分：前言</p>
<p>工作守則之法律基礎</p> <p>1.1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以下簡稱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香港法例第 505 章）第 10 條，「為了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批准及發出此《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以下簡稱「《工作守則》」)。這份文件列明社會工作者（以下簡稱「社工」) 與其服務對象、同工、受僱機構，在建立專業關係時的道德行為標準，及面向專業和社會時應有的操守。</p> <p>1.2 根據條例第 11 條，當社會工作者被指控其操守違反專業標準時，註冊局可顧及相關的《工作守則》條文以決定其是否違紀。</p> <div data-bbox="863 741 1302 9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將不會合併，即沿用以往形式以兩份文件方式發表，並只會把前者按法例要求刊憲。</p> </div> <p>社會工作的使命和性質</p> <p>1.3 社工是負責社會照顧、輔導工作，及改善社會制度的專業人士。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是指正在接受或即將接受社工服務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的人士。</p> <p>1.4 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故此，在促進個人和社會福祉的基礎上，社會工作透過個案工作、家庭工作、小組工作、社區發展、政策倡導、社會行動等方法，從而改善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功能和福祉；並促進服務對象自我完善，及改進其社會關係和社會結構。整個過程以專業道德標準為主導，建立與服務對象互信和互相理解的專業關係。</p> <p>1.5 社會工作是以道德和政治價值觀作基礎的專業實踐，並不單是技巧的應用。社工的核心工作與社會公義和維護人權等的道德和政治觀念息息相關，而社工的價值觀需要對應和解決專業實踐時所面對的困難。社工應協助服務對象在眾多的可能性中，辨別值得追求和可改善他們福祉的目標；並協助服務對象選擇最佳的途徑實踐理想。</p> <p>1.6 社工的介入過程會影響社會和人際層面的權力分配。因此，社會工作專業應秉持社會公義和維護人權的價值觀；而這些價值觀也是其他國際性社工專業組織的工作守則的重要條文。</p>	<p>工作守則之法律基礎</p> <p>1.1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以下簡稱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香港法例第 505 章）第 10(1)條，「為了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批准及發出《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以下簡稱「《工作守則》」)。這份文件列明社會工作者（以下簡稱「社工」) 與其服務對象、同工、受僱機構，在建立專業關係時的道德行為標準，及面向專業和社會時應有的操守。</p> <p>1.2 根據條例第 11 條，任何社工如沒有遵守《工作守則》，此並不構成違紀行為。但若社工被指控犯下違紀行為時，註冊局和紀律委員會可顧及相關的《工作守則》條文以決定其是否違紀。</p> <p>1.3 根據條例第 10(2)條，註冊局須藉憲報公告《工作守則》。</p> <div data-bbox="1855 831 2237 9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修訂使定義既能反映原意，亦避免過於籠統。</p> </div> <div data-bbox="2386 764 2828 90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清晰指出沒有遵守守則並不直接等於違紀。但若被投訴時，註冊局會參考其條文作判斷。</p> </div> <p>社會工作的使命和性質</p> <p>1.4 社工是負責社會照顧、輔導工作，及改善社會制度的專業人士。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是指正在接受或已獲安排接受社工服務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的人士。</p> <p>1.5 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故此，社會工作透過個案工作、家庭工作、小組工作、社區發展、政策倡導、社會行動等方法，從而改善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功能和福祉；並促進服務對象自我完善，及改進其社會關係和社會結構。整個過程以專業價值和道德原則為基礎，建立與服務對象互信和互相理解的專業關係。</p> <p>1.6 社會工作是以人為本的專業實踐，並不單是技巧的應用。社會公義和人權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觀念，而社工須持守相應的價值觀和解決專業實踐時所面對的困難。</p> <p>1.7 社工應協助服務對象在眾多的可能性中，辨別值得追求和可改善他們福祉的目標；並協助服務對象選擇更佳自我實踐途徑。</p> <p>1.8 社工的介入過程會影響社會和人際層面的權力分配。因此，社會工作專業應秉持社會公義和維護人權的價值觀；而這些價值觀也是其他國際性社工專業組織的工作守則的重要條文。</p> <div data-bbox="1270 1671 1733 1885"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刪除「政治價值觀」此詞彙。由於詞彙的廣義是指資源和權力的公平分配，而本意是強調社工維護社會公義和人權的核心價值，為免引起誤會，修改表達方式。</p> </div>

第一輪諮詢版本	第二輪諮詢版本
<p>第二部分：目的、內容、功能及使用</p>	<p>第二部分：目的、內容、功能及使用</p>
<p>目的</p> <p>2.1 本《工作守則》的目的是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作出指引，以加強公眾對社工專業的信任和信心，保障服務對象及公眾人士。社工必須遵守及協力實踐本《工作守則》的要求。</p> <p>內容</p> <p>2.2 《工作守則》的第一部分「前言」說明社會工作是以道德和政治價值觀作基礎的專業實踐，因而帶出對專業道德和倫理的期望和反思。這對於整個專業整體或個別社工而言均十分重要。</p> <p>2.3 第二部分為「工作守則的目的、內容、功能及使用」。</p> <p>2.4 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闡述了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就是我們對社工專業和社工的期望，亦為及後在各部分所訂立的實務原則和操守要求的基礎。</p> <p>2.5 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則從另一角度說明，當社工作出專業道德相關的決定時，往往涉及一個複雜的實務處境，而第五部分所論述的原則、標準及規則並不一定能對此作出全面描述及涵蓋，抉擇的過程亦是互動而多變。故此，社工不應教條式地遵守《工作守則》，反而應了解並承擔自己作為道德主體的角色和責任，並付諸實行。</p> <p>2.6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闡述社工在專業實踐中，當面對不同持份者時應該持守的基本價值、信念和相關原則；而持份者包括服務對象、同工、受僱機構、社工專業，以及社會整體。</p> <p>2.7 最後，第六部分「詞彙表」解釋部分術語的意思。</p> <p>功能</p> <p>2.8 本《工作守則》有六個功能：</p> <p>2.8.1 確認社會工作的使命所建基的核心價值觀。</p> <p>2.8.2 概述社會工作專業的道德原則，並建立一套指導社會工作實務的具體道德標準。</p> <p>2.8.3 幫助社工在專業責任或道德原則出現衝突時，找出相關的考慮因素。</p> <p>2.8.4 提供道德標準和規則，讓公眾可以向社會工作專業問責。</p> <p>2.8.5 讓新入職的社工熟識社會工作的使命、信念、價值觀、原則和標準。</p> <p>2.8.6 清楚列明標準和規則，以作評估社工有否違紀行為。</p> <p>使用</p> <p>2.9 對不同的持份者來說，使用《工作守則》的重點會有所不同，下面列出常見的用途。</p>	<p>目的</p> <p>2.1 《工作守則》的目的是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作出指引，以加強公眾對社工專業的信任和信心，保障服務對象及公眾人士。而為了幫助持份者更了解《工作守則》第五部分的原則，註冊局制訂《實務指引》，列出相關的標準及規則。社工必須遵守及協力實踐《工作守則》的要求。</p> <p>內容</p> <p>2.2 《工作守則》的第一部分「前言」說明社會工作是以人為本的專業實踐，因而帶出對專業操守和道德的期望和反思。這對於整個專業整體或個別社工而言均十分重要。</p> <p>2.3 第二部分為「工作守則的目的、內容、功能及使用」。</p> <p>2.4 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闡述了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是我們對社工專業和社工的期望，亦是第五部分內容的基礎。</p> <p>2.5 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則從另一角度說明，當社工作出專業道德相關的決定時，往往涉及一些複雜和獨特的實務處境，而第五部分所論述的原則和《實務指引》所列出的標準及規則並不一定能全面描述及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處境，抉擇的過程亦是互動而多變。故此，社工不應教條式地遵守《工作守則》，而應了解並承擔自己作為道德主體的角色和責任，並付諸實行。</p> <p>2.6 第五部分「原則」闡述社工在專業實踐中，當面對不同持份者時應該持守的基本價值、信念和相關原則；而持份者包括服務對象、同工、受僱機構、社工專業，以及社會整體。</p> <p>2.7 最後，第六部分「詞彙表」解釋部分術語的意思。</p> <p>功能</p> <p>2.8 《工作守則》有六個功能：</p> <p>2.8.1 確認社會工作的使命所建基的核心價值觀。</p> <p>2.8.2 概述社會工作專業的道德原則，並建立一套指導社會工作實務的具體專業道德標準。</p> <p>2.8.3 幫助社工在專業責任或道德原則出現衝突時，提供專業判斷上需要考慮的相關因素。</p> <p>2.8.4 提供實務原則，讓公眾可以向社會工作專業問責。</p> <p>2.8.5 讓新入職的社工熟識社會工作的使命、信念、價值觀、原則和標準。</p> <p>2.8.6 清楚列明基本原則，讓註冊局和紀律委員會於評估社工有否違紀行為時作為參考之用。</p> <p>使用</p> <p>2.9 對不同的持份者來說，使用《工作守則》的重點會有所不同，下面列出常見的用途。</p>

2.9.1 註冊社會工作者

社工應了解並接受《工作守則》所提出對社工專業水平、操守和誠信的期望，並為自己的專業行為負責。同時，社工應按照《工作守則》所述的信念和原則作出明智的決定，並能向他人解說專業決定的原則和理據。

2.9.2 服務對象、照顧者和公眾

《工作守則》讓服務對象、照顧者和公眾了解社工在其專業實踐中應達到的水平，特別是其專業操守和誠信的表現。任何人如發現某社工的表現明顯不符合《工作守則》的標準，或曾作出第五部分內列於「標準及規則」中所標明不應作出的行為，均可以此為由，並按照有關程序向註冊局作出投訴。註冊局希望藉此《工作守則》維護服務對象、照顧者和公眾的福祉和利益。

2.9.3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及紀律委員會

根據條例第 11 條，在處理有關社工的投訴時，註冊局成員及紀律委員會可顧及《工作守則》，並以事件的所有資料與事實根據作出裁決。

2.9.1 註冊社會工作者

社工應了解並接受《工作守則》所提出對社工專業水平、操守和誠信的期望，並須遵守及協力實踐《工作守則》的要求。同時，社工應按照《工作守則》所述的信念和原則作出明智的決定，並能向他人解說專業決定的原則和理據。

2.9.2 服務對象、照顧者和公眾

《工作守則》讓服務對象、照顧者和公眾了解社工在其專業實踐中應達到的水平，特別是其專業操守和誠信的表現。任何人如發現某社工的表現明顯不符合《工作守則》的標準，或曾作出第五部分內列於「原則」中所標明不應作出的行為，均可以此為由，並按照有關程序向註冊局作出投訴。註冊局希望藉此《工作守則》維護服務對象、照顧者和公眾的福祉和利益。

2.9.3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及紀律委員會

在處理有關社工的違紀投訴時，註冊局及紀律委員會可顧及《工作守則》和參考《實務指引》，並按條例之規定，以事件的所有資料與事實根據作出裁決。

第一輪諮詢版本	第二輪諮詢版本
<p>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p>	<p>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p>
<p>3.1 信念：致力服務社群</p> <p>價值觀：社工的首要使命是協助有需要的人並致力回應社會問題。</p> <p>當以專業身份行事時，社工要把專業服務放在個人目標或利益之上，並以有紀律和負責任的方式運用他們的能力和權力服務社會。社工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價值觀和技能協助有需要的人，同時透過回應社會問題，推動社會進步。</p> <p>3.2 信念：每人都具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p> <p>價值觀：社工尊重每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社工顧及不同人的差異，留意社會、文化及族裔的多樣性，並以關懷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每個人。</p> <p>社工承認和尊重他們所處社會的多樣性，顧及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的差異。社工尊重個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並不因個人的年齡、信仰、對社會的貢獻、文化、殘疾、教育程度、族裔、家庭、家庭崗位、語言、國籍、政治或其他主張、宗教、性別、性傾向或取向、社會或經濟地位而有所分別。</p> <p>3.3 信念：每人都有自我實現和自我導向的潛能</p> <p>價值觀：社工相信每人都有發展和追求自我實現的潛質，因而有責任鼓勵和促進個人在顧及他人權益的情況下自我實現和自我導向。</p> <p>社工力求提高服務對象作出改變和回應自己需求的能力和機會。社工明瞭自己對服務對象和整體社會的雙重責任，因此促進服務對象作出對社會負責的自主決定。社工在符合社工專業的價值觀和道德原則下，以負責任的態度尋求解決服務對象與社會整體之間的利益衝突。社工促進服務對象的全面投入和參與，使他們能夠深思熟慮地反思影響他們生活和行動各個方面的決定，達致自我實現。</p> <p>3.4 信念：維護人權和促進社會公義</p> <p>價值觀：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堅守社會公義的大原則。社工堅信每人都應該擁有平等的權利、機會和合理的資源，以改善自己的生活。</p> <p>社工致力促進社會改革以達致社會公義，包括敦促政府進行適當的資源再分配政策，務求使大眾在可得到合理資源和權力的基礎下自我發展。對於社會上受到壓迫和處於不利位置的社群，社工應敦促政府特別關注和照顧他們。</p> <p>3.5 信念：力臻完善</p> <p>價值觀：社工在其專業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並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p> <p>社工確認他們有責任維持專業能力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社工在其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並渴求在專業知識發展方面作出貢獻。</p> <p>3.6 信念：人際關係的重要性</p>	<p>3.1 信念：致力服務社群</p> <p>價值觀：社工的首要使命是協助有需要的人並致力回應社會問題。</p> <p>當以專業身份行事時，社工要把專業服務放在個人目標或利益之上，並自律和負責地運用他們的能力和權力服務社會。社工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價值觀和技能協助有需要的人，同時透過回應社會問題，推動社會進步。</p> <p>3.2 信念：每人都具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p> <p>價值觀：社工尊重每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社工顧及不同人的差異，留意社會、文化及族裔的多樣性，並以關懷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每個人。</p> <p>社工確認和尊重他們所處社會的多樣性，顧及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的差異。社工尊重個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並不因個人的文化、年齡、社會或經濟地位、宗教或信仰、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或取向、政治或其他主張、家庭狀況或崗位、教育程度、國籍、族裔、殘疾、語言、對社會的貢獻而有所分別。</p> <p>3.3 信念：每人都有自我實現和自我導向的潛能</p> <p>價值觀：社工相信每人都有發展和追求自我實現的潛質，因而有責任鼓勵和促進個人在顧及他人權益的情況下自我實現和自我導向。</p> <p>社工力求提高服務對象作出改變和回應自己需求的能力和機會。社工明瞭自己對服務對象和整體社會的雙重責任，因此促進服務對象作出對社會負責的自主決定。在符合社工專業的價值觀和道德原則下，社工以負責任的態度尋求解決服務對象與社會整體之間的利益衝突。社工促進服務對象的全面投入和參與，使他們能夠深思熟慮地反思影響他們生活和行動各個方面的決定，達致自我實現。</p> <p>3.4 信念：維護人權和促進社會公義</p> <p>價值觀：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堅守社會公義的大原則。社工堅信每人都應該擁有平等的權利、機會和合理的資源，以改善自己的生活。</p> <p>社工致力促進社會改革以達致社會公義，包括敦促政府進行適當的資源再分配政策，務求使大眾在可得到合理資源和權力的基礎下自我發展。對於社會上受到壓迫和處於不利位置的社群，社工應敦促政府特別關注和照顧他們。</p> <p>3.5 信念：力臻完善</p> <p>價值觀：社工在其專業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並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p> <p>社工確認他們有責任維持專業能力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社工在其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並渴求在專業知識發展方面作出貢獻。</p> <p>3.6 信念：人際關係的重要性</p>

中文版和英文版分別以筆劃和字母順序列出

價值觀：社工相信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改善服務對象的人際關係，藉此減少他們在個人、家庭、社群和社區層面的困難和疾苦，達致美好生活。

社工相信人際關係是帶來改變的重要媒介，在協助服務對象的過程中，社工視每位持份者為工作夥伴，彼此互動互補和相互協作。其最終目的是要恢復、維持、改善和提升服務對象與他們的家庭和社群的關係；並期望能影響整個社區和社會，促進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以達致和諧共融的境界。

3.7 信念：確保專業誠信

價值觀：社工重視專業的理想，以誠實、負責、可靠、公正的態度，並有自知、自省和洞察能力去從事他們的專業工作。

社工尊重其專業的目標、價值觀和道德原則。社工秉持行事誠實、可靠和負責任的態度，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操守。社工在專業實踐中力求不偏不倚，並避免把自己個人的價值觀、觀點和喜好強加給服務對象。社工要與服務對象，以及與他們有工作關係的專業人士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並維持專業界線。

價值觀：社工相信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致力促進和提升服務對象的人際關係，藉此預防和減少他們在個人、家庭、社群和社區層面的困難和疾苦。

社工相信人際關係是帶來改變的重要媒介，在協助服務對象的過程中，社工視每位持份者為工作夥伴，互動互補和相互協作。其最終目的是要恢復、維持、改善和提升服務對象與他們的家庭和社群的關係；並期望能影響整個社區和社會，促進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以達致互相尊重、關愛平等的境界。

3.7 信念：確保專業誠信

價值觀：社工重視專業的理想，以誠實、負責、可靠、公正的態度，並有自知、自省和洞察能力去從事他們的專業工作。

社工尊重其專業的目標、價值觀和道德原則。社工秉持行事誠實、可靠和負責任的態度，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操守。社工在專業實踐中力求不偏不倚，並避免把自己個人的價值觀、觀點和喜好強加給服務對象。社工要與服務對象，以及與他們有工作關係的專業人士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並維持專業界線。

第一輪諮詢版本	第二輪諮詢版本
<p>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p>	<p>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p>
<p>4.1 社會工作價值體系</p> <p>4.1.1 在多元價值的社會裡，我們尊重各人的選擇自由；然而，社會工作專業必需要有明確清晰的價值體系，在面對多變的實務處境時，能夠為社工提供有效的指引，以完成社工的使命。</p> <p>4.1.2 本守則所提出的價值體系，是參照了西方社會的實踐和討論的成果，並結合本地社工前輩實踐智慧的結晶。社工為了履行和實踐這套價值體系，需要不斷的辨別和反思。透過實踐和討論這套價值體系能協助社工應對實務上的課題，也同時為社工專業的未來發展奠下基礎。</p> <p>4.2 承諾秉持道德操守</p> <p>4.2.1 投身於社工專業的成員，首要遵行本守則的指引，並在實踐中作出反思，同時透過參與業界的討論，與及參考國際有關的文獻和論述，回饋及豐富這套價值系統的內涵，使它不斷革新和進步。</p> <p>4.2.2 作為一個有良好品格的專業人員，社工應真誠地運用原則和標準，辨識道德上的議題和作出可靠的判斷。</p> <p>4.2.3 社工的專業道德行為，並不能單靠這份《工作守則》而成就，而應是來自社工作為這個道德群體的一員，在個人和集體層面努力而達致的成果。</p> <p>4.2.4 本守則一方面提供了對社工專業要求最基本的標準，另一方面，也提出社工專業所應該追求的更好的工作操守；兩者相輔相成，儘力幫助社工在實踐方面符合基本的價值標準，也有助社工個人的進步和專業道德的發展。</p> <p>4.3 在價值體系下作道德決定</p> <p>4.3.1 社工於具體應用《工作守則》時，必須考慮到實際的處境。本《工作守則》並沒有規定社工在所有情況下應怎樣行事，社工應注意到有可能出現的道德兩難處境。</p> <p>4.3.2 再者，本《工作守則》不會說明在一些道德兩難的處境中，那一項價值觀、原則和標準是最重要而應凌駕於其他原則和標準之上。不同社工對各項價值觀、原則和標準的重要性之排列，都可能存在一些可理解的意見分歧。對於必須作出道德判斷的相關處境，社工應該考慮到所有錄載於本《工作守則》的相關價值觀念、原則和標準。社工的決定和行動應該與本《工作守則》的內容和精神一致。</p> <p>4.3.3 除了本《工作守則》之外，還有很多關於倫理思考的其他資料可作參考。社工應該考慮一般的道德理論和原則、社會工作理論和研究、法律、條例、機構政策，以及其他相關的道德規範守則，但在眾多的道德規範守則中，社工應該認同以本《工作守則》作為首要的決策參考。社工也應該意識到自己個人的價值觀、文化和宗教信仰及做法對服務對象的決策的影響，他們應該注意到個人價值觀與專業價值觀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去處理這些衝突。</p> <p>4.3.4 當個人價值觀與專業價值發生衝突時，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先遵守本守則；並應進行反思和辨別，審視所衍生的效果是否對服務對象有所裨益，或能改善他們的處境。整個過程有賴社工</p>	<p>4.1 社會工作價值體系</p> <p>4.1.1 在多元價值的社會裡，我們尊重各人的選擇自由；然而，社會工作專業必需要有明確清晰的價值體系，在面對多變的實務處境時，能夠為社工提供有效的指引，以完成社工的使命。</p> <p>4.1.2 《工作守則》所提出的價值體系，是參照了西方社會的實踐和討論的成果，並結合本地社工前輩實踐智慧的結晶。社工為了履行和實踐這套價值體系，需要不斷的洞察和反思。透過實踐和討論，這套價值體系能協助社工應對實務上的課題，也同時為社工專業的未來發展奠下基礎。</p> <p>4.2 承諾秉持道德實踐</p> <p>4.2.1 投身於社工專業的成員，首要遵行《工作守則》，並在實踐中反思。同時，透過參與業界的討論及參考國際的文獻和論述，回饋和豐富這套價值系統的內涵，使它不斷革新和進步。</p> <p>4.2.2 作為一個有良好品格的專業人員，社工應真誠地運用專業原則和標準，辨識道德上的議題和作出可靠的判斷。</p> <p>4.2.3 《工作守則》不能保證社工履行專業操守和行為，此行為應來自社工作為這個道德群體的一員，在個人和集體層面努力而達致的成果。</p> <p>4.2.4 《工作守則》一方面提供了對社工專業要求最基本的標準，另一方面，也提出了社工專業所應該追求的更高層次的工作操守。兩者相輔相成，於幫助社工在實踐方面符合基本標準的同時，也有助社工個人的進步和專業道德的發展。</p> <p>4.3 在價值體系下作道德決定</p> <p>4.3.1 社工於具體應用《工作守則》時，必須考慮到實際的處境。《工作守則》並沒有規定社工在所有情況下應怎樣行事，社工應注意到有可能出現的道德兩難處境。</p> <p>4.3.2 再者，《工作守則》不會說明在一些道德兩難的處境中，那一項價值觀、原則和標準是優先或應凌駕於其他原則和標準之上。不同社工對各項價值觀、原則和標準的重要性之排列，都可能存在一些可理解的意見分歧。對於必須作出道德判斷的相關處境，社工應考慮到所有錄載於《工作守則》和《實務指引》的相關價值觀念、原則和標準，其決定和行動亦應與此兩份文件的內容和精神一致。</p> <p>4.3.3 除了《工作守則》之外，社工應考慮一般的道德理論和原則、社會工作理論和研究、法律、條例、機構政策，以及其他相關的道德規範守則。唯在眾多的道德規範守則中，社工應以《工作守則》作為首要的決策參考。社工也應意識到自己個人的價值觀、文化和宗教信仰及做法對服務對象的決策的影響，他們應注意到個人價值觀與專業價值觀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去處理這些衝突。</p> <p>4.3.4 當個人價值觀與專業價值發生衝突時，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先遵守《工作守則》；並應進行反思和辨別，審視所衍生的效果是否對服務對象有所裨益，或能改善他們的處境。整個過程有賴社工本乎個人的良知。</p>

修飾表達，使之更清晰表達原意。



本乎個人的良知。

4.3.5 透過參與業界的討論，社工不斷豐富這套價值體系的内容。

4.3.5 透過參與業界的討論，社工不斷豐富這套價值體系的内容。

第一輪諮詢版本	第二輪諮詢版本
第五部分：原則	第五部分：專業實踐原則
5.1 與服務對象有關	5.1 與服務對象相關
職責	職責
<p>5.1.1 社工應該將維護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同時適當地顧及他人的利益。</p> <p>5.1.2 為了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在有需要的時候，社工應該讓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士參與提供服務，並和他們協作。</p>	<p>5.1.1 社工應該將維護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同時適當地顧及他人的利益。</p> <p>5.1.2 為了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社工應在有需要的時候，讓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士參與提供服務，並和他們協作。</p>
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	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
<p>5.1.3 社工應了解文化和社會制度對人類行為和社會的影響。</p> <p>5.1.4 社工應理解和顧及服務對象的文化，以及明白不同社群和文化組群之間的差異。</p>	<p>5.1.3 社工應了解文化和社會制度對人類行為和社會的影響。</p> <p>5.1.4 社工應理解和顧及服務對象的文化，以及明白不同社群和文化組群之間的差異。</p>
知情權及自決權	知情權及自決權
<p>5.1.5 社工應該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及協助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且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服務的內涵，為實現自決權所要作出的承擔及可能產生的後果。</p>	<p>5.1.5 社工應該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及協助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且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服務的內涵，為實現自決權所要作出的承擔及可能產生的後果。</p>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p>5.1.6 社工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和相關法例的要求，尊重和保護服務對象在保障私穩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這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記錄、照片、音頻和視頻記錄。</p> <p>5.1.7 社工應該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以及在特定的情況下，保密原則可能會不適用。</p> <p>5.1.8 在披露個案資料時，社工應該盡可能事先取得服務對象和相關機構的同意，並採取必要和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p> <p>5.1.9 社工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和維持傳達給其他人士的資料的保密性，並盡量避免披露足以識別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p> <p>5.1.10 無論使用任何方式的電子通訊，社工都應該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1 當法律程序在進行中，社工應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6 社工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和相關法例的要求，尊重和保護服務對象在保障私穩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這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記錄、照片、音頻和視頻記錄。</p> <p>5.1.7 社工應該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以及在特定的情況下，保密原則可能會不適用。</p> <p>5.1.8 在披露個案資料時，社工應該盡可能事先取得服務對象和相關機構的同意，並採取必要和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p> <p>5.1.9 社工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和維持傳達給其他人士的資料的保密性，並盡量避免披露足以識別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p> <p>5.1.10 無論使用任何方式的電子通訊，社工都應該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1 當法律程序在進行中，社工應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p>5.1.12 社工應保持警覺，避免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的潛在利益衝突。</p> <p>5.1.13 社工對服務對象應該有合適的角色和責任，並確使與服務對象的關係符合其需要。</p>	<p>5.1.12 社工應保持警覺，避免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的潛在利益衝突。</p> <p>5.1.13 社工對服務對象應該有合適的角色和責任，並確使與服務對象的關係符合其需要。</p>

<p>性關係</p>	<p>性關係</p>
<p>5.1.14 社工應該保持專業的界線，不應與服務對象有涉及與性相關的行為；這種行為等於在專業關係中濫用權力。</p>	<p>5.1.14 社工應該保持專業的界線，不得與服務對象有涉及與性相關的行為；這種行為等於在專業關係中濫用權力。</p>
<p>持續提供服務</p>	<p>持續提供服務</p>
<p>5.1.15 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和考慮服務對象的意願下，讓有相關需要的服務對象持續獲得適切的服務。</p>	<p>5.1.15 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和考慮服務對象的意願下，讓有相關需要的服務對象持續獲得適切的服務。</p>
<p>收費措施</p>	<p>收費措施</p>
<p>5.1.16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制訂合理的收費措施，並清楚知會服務對象。</p>	<p>5.1.16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制訂合理的收費措施，並清楚知會服務對象。</p>
<p>5.2 與同工相關</p>	<p>5.2 與同工相關</p>
<p>尊重</p>	<p>尊重</p>
<p>5.2.1 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p>	<p>5.2.1 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p>
<p>跨界別協作</p>	<p>跨界別協作</p>
<p>5.2.2 社工與其他專業人士協作，以提高服務的質素。</p>	<p>5.2.2 社工與其他專業人士協作，以提高服務的質素。</p>
<p>5.3 與機構有關</p>	<p>5.3 與機構有關</p>
<p>5.3.1 社工應向受僱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p>	<p>5.3.1 社工應向受僱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p>
<p>5.3.2 社工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受僱機構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的服務水準不斷提升，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抵觸《工作守則》。</p>	<p>5.3.2 社工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受僱機構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的服務水準不斷提升，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抵觸《工作守則》。</p>
<p>5.3.3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除了須履行《工作守則》內的一般專業操守外，在機構的管理事務上，亦須履行其專業道德責任。</p>	<p>5.3.3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除了須履行《工作守則》內的一般專業操守外，在機構的管理事務上，亦須履行其專業道德責任。</p>
<p>5.3.4 社工在其受僱的機構內推動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活動時，應持平及公正。</p>	<p>5.3.4 社工在其受僱的機構內推動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活動時，應持平及公正。</p>
<p>5.4 與專業有關</p>	<p>5.4 與專業有關</p>
<p>職效能力</p>	<p>職效能力</p>
<p>5.4.1 社工應只在其專業經驗和職效能力的範疇內提供服務。</p>	<p>5.4.1 社工應只在其專業經驗和職效能力的範疇內提供服務。</p>
<p>5.4.2 社工應真實無訛地提供專業資格的資料。</p>	<p>5.4.2 社工應真實無訛地提供專業資格的資料。</p>
<p>5.4.3 社工應在獲得專業資格的人士的督導和培訓後，方可採用該等介入方法或技巧提供服務。</p>	<p>5.4.3 社工應在獲得專業資格的人士的督導和培訓後，方可採用該等介入方法或技巧提供服務。</p>
<p>專業發展</p>	<p>專業發展</p>
<p>5.4.4 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協助其他社工的專業發展。</p>	<p>5.4.4 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協助其他社工的專業發展。</p>

把「不應」與服務對象有涉及與性相關的行為，改為「不得」，加強阻嚇和譴責性。

<p>督導及培訓</p>	<p>督導及培訓</p>
<p>5.4.5 社工認同督導在教育、支援、發展和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p> <p>5.4.6 社工應與受其督導或培訓者保持恰當的專業關係，以履行其責任。</p>	<p>5.4.5 社工認同督導在教育、支援、發展和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p> <p>5.4.6 社工應與受其督導或培訓者保持恰當的專業關係，以履行其責任。</p>
<p>專業責任</p>	<p>專業責任</p>
<p>5.4.7 社工應持著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從事其專業工作。</p> <p>5.4.8 社工對於其他社工及機構應予尊重，在提供服務上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p> <p>5.4.9 對專業作出公開評論時，社工應持著負責任和建設性的態度。</p> <p>5.4.10 社工應向有關機構報告任何有違專業工作守則而危害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p>	<p>5.4.7 社工應持著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從事其專業工作。</p> <p>5.4.8 社工對於其他社工及機構應予尊重，在提供服務上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p> <p>5.4.9 對專業作出公開評論時，社工應持著負責任和建設性的態度。</p> <p>5.4.10 社工應向有關機構報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或《工作守則》而危害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p>
<p>5.5 與社會有關</p>	<p>5.5 與社會有關</p>
<p>5.5.1 社工應推動社會政策的改革，以專業知識和技能，促進公平的政策和法律。</p>	<p>5.5.1 社工應推動社會政策的改革，以專業知識和技能，促進公平的政策和法律。</p>

第一輪諮詢版本		第二輪諮詢版本	
		第六部分：詞彙表	
社會工作介入	社會工作介入是社工採用的計劃、行動、技巧或上述的組合，往往需要與其服務對象及其他相關人士合作。實施這些介入措施的目的是改善服務對象的福祉，或改善相關的社會結構和系統。	社會工作介入	社會工作介入是社工採用的計劃、行動、技巧或上述的組合，往往需要與其服務對象及其他相關人士合作。實施這些介入措施的目的是改善服務對象的福祉，或改善相關的社會結構和系統。
社會工作者（簡稱社工）	按照《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定義，「社會工作者」指「註冊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簡稱社工）	按照《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定義，「社會工作者」指「註冊社會工作者」。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接受社工服務的人士，可以是正在接受或 即將接受社會工作服務 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在通常的情況下，服務對象的利益指服務對象以維持或促進他們福祉所選擇或喜愛的、事物或情況。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接受社工服務的人士，可以是正在接受或 已獲安排接受社會工作服務 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在通常的情況下，服務對象的利益指服務對象以維持或促進他們福祉所選擇或喜愛的、事物或情況。
受僱機構	指社工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受僱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培訓機構和任何其他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的組織。	受僱機構	指社工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受僱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培訓機構和任何其他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的組織。
專業資格	這個術語不同於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05 章）下承認的使社工得以註冊的「社會工作專業資格」。在本《工作守則》中，「專業資格」是一個普通用詞。	專業資格	這個術語不同於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05 章）下承認的使社工得以註冊的「社會工作專業資格」。在《工作守則》中，「專業資格」是一個普通用詞。
臨床服務	臨床服務是在一個專業關係的脈絡中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目標是協助服務對象處理他們心理、情緒、精神、人際或家庭的問題。通過這些臨床服務活動，社工幫助服務對象探索他們的問題和需要，確定他們的能耐，找出資料和資源的所在，探索可行的選項，找出解決方案以及做決定。	臨床服務	臨床服務是在一個專業關係的脈絡中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目標是協助服務對象處理他們心理、情緒、精神、人際或家庭的問題。通過這些臨床服務活動，社工幫助服務對象探索他們的問題和需要，確定他們的能耐，找出資料和資源的所在，探索可行的選項，找出解決方案以及做決定。

（附註：如中英文版的内容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工作守則實務指引	
第一輪諮詢版本	第二輪諮詢版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由於實務指引是另一份文件，故新增前言部分。 </div>	<p>前言</p> <p>1.1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以下簡稱「《工作守則》」）的目的是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作出指引，以加強公眾對社工專業的信任和信心，保障服務對象及公眾人士。為了幫助持份者更了解《工作守則》第五部分所列出的專業實踐原則，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以下簡稱註冊局）制訂《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以下簡稱《實務指引》），進一步列出相關的標準及規則。</p> <p>1.2 正如《工作守則》的前言 1.2 所述，任何社工如沒有遵守《工作守則》，此並不構成違紀行為。而《工作守則》2.9.3 亦提到在處理有關社工的違紀投訴時，註冊局及紀律委員會可顧及《工作守則》和參考《實務指引》，並按條例之規定，以事件的所有資料與事實根據作出裁決。</p> <p>1.3 雖然《實務指引》並不如《工作守則》般按條例規定而須刊憲公告，註冊局仍會盡量安排使社工和公眾獲知或取得最新版本的《實務指引》。日後若需要修訂《實務指引》，註冊局亦會先諮詢社工意見。</p> <p>1.4 作為一份參考文件，《實務指引》不能盡列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或處境。社工於實踐專業行為時應以《工作守則》為指導原則，以《實務指引》為參考。</p> <p>1.5 由於《實務指引》是《工作守則》第五部分內容的延伸，為了方便閱讀和援引，《實務指引》列出的標準及規則的編號，與《工作守則》第五部分所列出的專業實踐原則的編號保持一致。</p>

第一輪諮詢版本		第二輪諮詢版本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		第五部分：專業實踐原則、標準及規則	
5.1 與服務對象有關		5.1 與服務對象相關	
原則	標準及規則	原則	標準及規則
職責		職責	
5.1.1 社工應該將維護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同時適當地顧及他人的利益。	5.1.1.1 除非其他人的安全或權利會受損害，否則社工應該將服務對象的利益放在首位。 5.1.1.2 當代表決策能力有限或受損的服務對象行事時，無論他們是否有另一些人作為合法監護人，社工仍然應該維護他們的安全、權益和利益。 5.1.1.3 社工應讓服務對象知悉，在特殊情況下，服務對象的利益並非優先於其他人的利益、法律要求或提供服務的條件。	5.1.1 社工應該將維護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同時適當地顧及他人的利益。	5.1.1.1 除非其他人的安全或權利會受損害，否則社工應該將服務對象的利益放在首位。 5.1.1.2 當社工代表決策能力有限或受損的服務對象行事時，無論他們是否有另一些人作為合法監護人，社工仍然應該維護他們的安全、權益和利益。 5.1.1.3 社工應讓服務對象知悉，在特殊情況下，服務對象的利益並非優先於其他人的利益、法律要求或提供服務的條件。
5.1.2 為了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在有需要的時候，社工應該讓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士參與提供服務，並和他們協作。	5.1.2.1 在任何情況下，社工應該維護服務對象的私隱，盡可能讓服務對象知情和獲得其允許。 5.1.2.2 社工應該向服務對象解釋他們的權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服務對象參與這些諮詢。	5.1.2 為了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社工應在有需要的時候，讓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士參與提供服務，並和他們協作。	5.1.2.1 在任何情況下，社工應該維護服務對象的私隱，盡可能讓服務對象知情和獲得其允許。 5.1.2.2 社工應該向服務對象解釋讓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士參與提供服務的原因和此安排所涉及服務對象的權利。 5.1.2.3 社工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服務對象參與這些諮詢。
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		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	
5.1.3 社工應了解文化和社會制度對人類行為和社會的影響。	5.1.3.1 社工應了解社會多樣性的本質，以及因年齡、信仰、對社會的貢獻、文化、殘疾、教育程度、族裔、家庭、家庭崗位、語言、國籍、政治及其他主張、宗教、性別、性傾向或取向、社會或經濟所帶來的困境。	5.1.3 社工應了解文化和社會制度對人類行為和社會的影響。	5.1.3.1 社工應了解社會多樣性的本質，以及因文化、年齡、社會或經濟地位、宗教或信仰、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或取向、政治或其他主張、家庭狀況或崗位、教育程度、國籍、族裔、殘疾、語言、對社會的貢獻所帶來的困境。
5.1.4 社工應理解和顧及服務對象的文化，以及明白不同社群和文化組群之間的差異。	5.1.4.1 社會會盡力以服務對象能夠理解的語言或方式，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傳譯員或翻譯員，為服務對象提供方便獲取的服務。 5.1.4.2 社會會參與發展和執行具文化視野並顧及文化差異的實務工作。 5.1.4.3 當參與教育、行政或政策發展的時候，社會會促進對文化和跨文化議題的認識。	5.1.4 社工應理解和顧及服務對象的文化，以及明白不同社群和文化組群之間的差異。	5.1.4.1 社工應盡力以服務對象能夠理解的語言或方式，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傳譯員或翻譯員，為服務對象提供方便獲取的服務。 5.1.4.2 社工應具文化視野並顧及文化差異，盡力參與發展和執行相關的實務工作。 5.1.4.3 當社工參與教育、行政或政策發展時，應促進對文化和跨文化議題的認識。
知情權及自決權		知情權及自決權	
5.1.5 社工應該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及協助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且	5.1.5.1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自決權，並應積極協助及促進他們識別和實現自決的目標。	5.1.5 社工應該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及協助他們獲得適切的服	5.1.5.1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自決權，並應積極協助及促進他們實現自決。

更清楚闡釋服務對象權利的意思。

與 3.2 相同。

<p>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服務的內容，為實現自決權所要作出的承擔及可能產生的後果。</p>	<p>5.1.5.2 因應服務對象在自決權和能力方面的限制，社工應鼓勵他們盡量參與訂定其目標，作出選擇和決定可獲得的服務。</p> <p>5.1.5.3 如果服務對象是在強制情況下使用服務，社工應清楚說明其權利和權限，並協助他們訂定其目標，作出選擇和決定可獲得的服務。</p> <p>5.1.5.4 如果服務對象的行為或潛在的行為，可能對他們自己或他人構成嚴重和可預見的風險，社工可按照其專業判斷限制服務對象的知情權或自決權。</p> <p>5.1.5.5 社工應將投訴的途徑告訴服務對象，不應阻止服務對象向受僱機構或其他有關當局提出針對他們的投訴。</p>	<p>務，且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服務的內容，為實現自決權所要作出的承擔及可能產生的後果。</p>	<p>5.1.5.2 因應服務對象在自決權和能力方面的限制，社工應鼓勵他們盡量參與訂定其目標，作出選擇和決定可獲得的服務。</p> <p>5.1.5.3 如果服務對象是在強制情況下使用服務，社工應清楚說明其權利和權限，並協助他們訂定其目標，作出選擇和決定可獲得的服務。</p> <p>5.1.5.4 如果服務對象的行為或潛在的行為，可能對他們自己或他人構成嚴重和可預見的風險，社工應按照其專業判斷，考慮限制服務對象的知情權或自決權。</p> <p>5.1.5.5 社工應將投訴的途徑告訴服務對象，不應阻止服務對象向受僱機構或其他有關當局提出針對他們的投訴。</p>
<p>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p>		<p>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p>	<p>增加「伴侶」一詞，使之表達更全面。</p>
<p>5.1.6 社工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和相關法例的要求，尊重和保護服務對象在保障私穩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這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記錄、照片、音頻和視頻記錄。</p>	<p>5.1.6.1 當向家庭、夫婦或小組提供輔導服務，社工應就保障各人私隱的權利，以及對其他參與者分享資料的保密義務，徵求大家的同意。這個協議應考慮到服務對象之間或服務對象與其他人，在輔導環節以外是否可以經由個人親身或電子方式交流保密資料。社工應該告知家庭、夫婦或小組輔導的參與者，社工無責任或能力保證所有參與者都會遵守這些協議。</p> <p>5.1.6.2 社工應該將其受僱機構的私隱政策，告知參與家庭、夫婦、婚姻或小組輔導服務的服務對象。如果社工是私人或獨立執業的，則須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他向各方之間披露機密資料的私隱政策。</p> <p>5.1.6.3 社工應妥善保管服務對象的記錄和所有敏感資料，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記錄儲存在安全的地點，未經授權者不能取閱任何記錄。</p> <p>5.1.6.4 除非能夠確保私隱受到保障，社工不應以電子形式或親身在任何場合討論機密資料。社工不應在公眾或半公眾的地方，如走廊、等候室、升降機和餐廳等，討論機密資料。</p> <p>5.1.6.5 社工應制訂及公開有關適時通知服務對象當涉及洩露機密資料時的政策和程序。</p> <p>5.1.6.6 一旦知悉服務對象的記錄或資料，包括社工的電子通訊或儲存系統，被未經授權者取閱，社工應該按照適用法例及受僱機構的相關政策處理及跟進；如果是私人或獨立執業的社工，則他們應該按照自己訂立的政策，告知服務對象該等機密資料洩露事件。</p>	<p>5.1.6 社工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和相關法例的要求，尊重和保護服務對象在保障私穩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這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記錄、照片、音頻和視頻記錄。</p> <p>刪除非必要的內容。</p> <p>修訂後更強調受僱社工應遵守機構的政策。</p> <p>修改表達形式，使列出之情況只是披露資料時的其中例子。</p>	<p>5.1.6.1 當社工向家庭、夫婦、伴侶或小組提供輔導服務時，應就保障各人私隱的權利，以及對其他參與者分享資料的保密義務，徵求大家的同意。這個協議應考慮到服務對象之間或服務對象與其他人，在輔導環節以外是否可以經由個人親身或電子方式交流保密資料。</p> <p>5.1.6.2 社工應該將其受僱機構的私隱政策告知服務對象。如果社工是私人執業的，則須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他向各方之間披露機密資料的私隱政策。</p> <p>5.1.6.3 社工應妥善保管服務對象的記錄和所有敏感資料，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記錄儲存在安全的地點及未經授權不能取閱任何記錄。</p> <p>5.1.6.4 除非能夠確保私隱受到保障，社工不應以電子形式或親身在任何場合討論機密資料。社工不應在公眾或半公眾的地方，如走廊、等候室、升降機和餐廳等，討論機密資料。</p> <p>5.1.6.5 社工應遵從僱用機構有關適時通知服務對象當涉及洩露機密資料時的政策和程序。如屬私人執業，應自行制訂及公開相關政策。</p> <p>5.1.6.6 一旦知悉服務對象的記錄或資料，包括社工的電子通訊或儲存系統，被未經授權者取閱，社工應該按照適用法例及受僱機構的相關政策處理及跟進；如果是私人執業的社工，則他們應該按照自己訂立的政策，告知服務對象該等機密資料洩露事件。</p>
<p>5.1.7 社工應該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以及在特定的情況下，保密原則可能會不</p>	<p>5.1.7.1 當披露資料是必要的，即為了防止對服務對象或其他人造成可預見、迫在眉睫或嚴重的傷害，在這種情況下，對社工將資料保密的一般期望將不適用。</p>	<p>5.1.7 社工應該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以及在特定的情況下，保密原則</p>	<p>5.1.7.1 當披露資料是必要時，例如是為了防止對服務對象或其他人造成可預見、緊急或嚴重的傷害，對社工持有保密原則的一般期望將不適用。</p>

<p>適用。</p> <p>5.1.8 在披露個案資料時，社工應該盡可能事先取得服務對象和相關機構的同意，並採取必要和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p>	<p>5.1.8.1 社工為教學或培訓目的討論服務對象時，除非得到服務對象同意披露機密資料，否則不應該披露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p> <p>5.1.8.2 社工徵詢意見時不應披露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除非得到服務對象同意披露機密資料，或者披露該等資料有合法或迫切的需要。</p> <p>5.1.8.3 從認識服務對象的人士徵集資料，可能會揭露服務對象正接受社工服務，社工應事前讓服務對象知情及取得其同意。</p> <p>5.1.8.4 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當中可能包括服務對象對資料當事人作出的意見，由於該等意見也是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社工應在事前讓服務對象知情及取得其同意。</p>	<p>可能會不適用。</p> <p>5.1.8 在披露個案資料時，社工應該盡可能事先取得服務對象和相關機構的同意，並採取必要和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p>	<p>5.1.8.1 社工為教學或培訓目的討論服務對象時，除非得到服務對象同意披露機密資料，否則不應該披露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p> <p>5.1.8.2 社工徵詢意見時不應披露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除非得到服務對象同意披露機密資料，或者披露該等資料有合法或迫切的需要。</p> <p>5.1.8.3 從認識服務對象的人士徵集資料，可能會揭露服務對象正接受社工服務，社工應事前讓服務對象知情及取得其同意。</p> <p>5.1.8.4 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當中可能包括服務對象對資料當事人作出的意見，由於該等意見也是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社工應在事前讓服務對象知情及取得其同意。</p>
<p>5.1.9 社工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和維持傳達給其他人士的資料的保密性，並盡量避免披露足以識別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p>	<p>5.1.9.1 社工在發表文章或任何類型的寫作時，應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9.2 社工在回應媒體人員的要求時，應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9 社工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和維持傳達給其他人士的資料的保密性，並盡量避免披露足以識別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p>	<p>5.1.9.1 社工在發表文章或任何類型的寫作時，應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9.2 社工在回應媒體人員的要求時，應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0 無論使用任何方式的電子通訊，社工都應該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0.1 當社工透過電子媒介提供服務時，應告知服務對象使用該等服務的限制和風險。</p> <p>5.1.10.2 社工應保護服務對象的電子記錄的機密性，並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這些記錄儲存在安全的地點，任何未經授權者不得取閱服務對象的記錄。</p> <p>5.1.10.3 社工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電子通訊的機密資料，包括提供給服務對象或第三者的資料。社工使用電子通訊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加密、使用防火牆或密碼等。</p> <p>5.1.10.4 社工不應在網站或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上張貼服務對象的任何機密資料。</p>	<p>5.1.10 無論使用任何方式的電子通訊，社工都應該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0.1 當社工透過電子媒介提供服務時，應告知服務對象使用該等服務的限制和風險。</p> <p>5.1.10.2 社工應保護服務對象的電子記錄的機密性，並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這些記錄儲存在安全的地點，任何未經授權者不得取閱服務對象的記錄。</p> <p>5.1.10.3 社工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電子通訊的機密資料，包括提供給服務對象或第三者的資料。社工使用電子通訊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加密、使用防火牆或密碼等。</p> <p>5.1.10.4 社工不應在網站或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上張貼服務對象的任何機密資料。</p>
<p>5.1.11 當法律程序在進行中，社工應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1.1 除非法例要求，否則當執法機關要求社工提供有關其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時，社工應作出專業判斷，衡量提供資料會否危害服務對象或其他人士的人身安全或利益。如有需要，社工應該取得服務對象的同意。</p> <p>5.1.11.2 如公共機關有搜查令，視乎情況，及如合適，社工應配合及提供基本和必要的資料。如有需要，社工應就是否申請暫緩該搜查令而迅速尋求法律意見。</p> <p>5.1.11.3 當社工收到法庭的指令，要求在未得到服務對象的同意下披露機密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又可能會對服務對象造成損害時，視乎情況，及如合適，社工應向法庭申請撤回有關指令，或盡可能收窄該項指令所涉及的範圍，或密封該等紀</p>	<p>5.1.11 當法律程序在進行中，社工應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1.1 除非法例要求，否則當執法機關要求社工提供有關其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時，社工應作出專業判斷，衡量提供資料會否危害服務對象或其他人士的人身安全或利益。如有需要，社工應該取得服務對象的同意。</p> <p>5.1.11.2 如公共機關有搜查令，視乎情況，及如合適，社工應配合及提供基本和必要的資料。如有需要，社工應就是否申請暫緩該搜查令而迅速尋求法律意見。</p> <p>5.1.11.3 當社工收到法庭的指令，要求在未得到服務對象的同意下披露機密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又可能會對服務對象造成損害時，視乎情況，及如合適，社工應向法庭申請撤回有關指令，或盡可能收窄該項指令所涉及的範圍，或密封該</p>

	錄，不讓公眾人士查閱。		等紀錄，不讓公眾人士查閱。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5.1.12 社工應保持警覺，避免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的潛在利益衝突。	<p>5.1.12.1 當知悉某些因素或價值觀上的衝突可能對服務對象造成傷害時，社工應該考慮避免向該服務對象提供服務。</p> <p>5.1.12.2 假如利益衝突很可能發生或無可避免，社工應盡可能作出申報，並將利益衝突的情況知會服務對象，並讓服務對象知悉他們有權要求終止服務或接受轉介。</p> <p>5.1.12.3 社工不應利用專業關係獲取任何實質或非實質的好處，或利用他人謀取任何個人或其他利益包括政治利益。</p>	5.1.12 社工應保持警覺，避免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的潛在利益衝突。	<p>5.1.12.1 當社工知悉某些因素或價值觀上的衝突可能對服務對象造成傷害時，應該考慮避免向該服務對象提供服務。</p> <p>5.1.12.2 假如利益衝突很可能發生或無可避免，社工應盡可能作出申報，並將利益衝突的情況知會服務對象，並讓服務對象知悉他們有權要求終止服務或接受轉介。</p> <p>5.1.12.3 社工不應利用專業關係獲取任何實質或非實質的好處，或利用他人謀取任何個人或其他利益包括政治利益。</p>
5.1.13 社工對服務對象應該有合適的角色和責任，並確使與服務對象的關係符合其需要。	<p>5.1.13.1 當為兩個或以上彼此有關係的人士提供服務，社工應向他們澄清自己的角色和責任。</p> <p>5.1.13.2 當預期服務對象之間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如社工在兒童管養權爭議或離婚訴訟中需要提供資料作證)，社工應澄清他們對相關各方所扮演的角色和責任，並採取適當的行動盡量減少角色衝突。</p>	5.1.13 社工對服務對象應該有合適的角色和責任，並確使與服務對象的關係符合其需要。	<p>5.1.13.1 當社工為兩個或以上彼此有關係的人士提供服務，應向他們澄清自己的角色和責任。</p> <p>5.1.13.2 當社工預期服務對象之間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如社工在兒童管養權爭議或離婚訴訟中需要提供資料作證)，應澄清他們對相關各方所扮演的角色和責任，並採取適當的行動盡量減少角色衝突。</p>
性關係		性關係	
5.1.14 社工應該保持專業的界線，不應與服務對象有涉及與性相關的行為；這種行為等於在專業關係中濫用權力。	<p>5.1.14.1 在任何情況下，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進行任何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p> <p>5.1.14.2 當服務對象有被剝削或受到潛在傷害的風險時，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的近親或有密切關係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p> <p>5.1.14.3 社工不應為過去與其本人有性關係的人士提供臨床服務。</p> <p>回應諮詢會的提問，此項的原意是防止濫用關係或造成傷害，而不是無限地規管社工與服務對象的近親有親密交往。經檢視後，修改中文版的行文，使之更清晰流暢。</p>	5.1.14 社工應該保持專業的界線，不得與服務對象有涉及與性相關的行為；這種行為等於在專業關係中濫用權力。	<p>5.1.14.1 在任何情況下，社工不得與服務對象進行任何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p> <p>5.1.14.2 如令服務對象面對被剝削或受到潛在傷害的風險，則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的近親或有密切關係的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p> <p>5.1.14.3 社工不應為過去與其本人有性關係的人士提供臨床服務。</p>
持續提供服務		持續提供服務	
5.1.15 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和考慮服務對象的意願下，讓有相關需要的服務對象持續獲得適切的服務。	<p>5.1.15.1 社工應在轉職或調動工作崗位時，作出恰當安排，將工作交託給另一位同工，以讓服務對象能持續獲得服務。</p> <p>5.1.15.2 如服務對象沒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時，社工應協助對方檢視是否有其他服務需要，並在能力範圍內作出相應安排。</p> <p>5.1.15.3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盡量使服務對象不會因經濟能力而不能適時獲取所需要的服務。</p> <p>5.1.15.4 如因其他未能預計或控制的原因(如服務單位結束或服務對象超齡等)要停止對相關對象提供服務時，社工亦應作出恰當安排，讓其能持續獲得服務。</p>	5.1.15 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和考慮服務對象的意願下，讓有相關需要的服務對象持續獲得適切的服務。	<p>5.1.15.1 社工應在轉職或調動工作崗位時，作出恰當安排，將工作交託給另一位同工，以讓服務對象能持續獲得服務。</p> <p>5.1.15.2 如服務對象沒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時，社工應協助對方檢視是否有其他服務需要，並在能力範圍內作出相應安排。</p> <p>5.1.15.3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盡量使服務對象不會因經濟能力而不能適時獲取所需要的服務。</p> <p>5.1.15.4 如因其他未能預計或控制的原因(如服務單位結束或服務對象超齡等)要停止對相關對象提供服務時，社工亦應作出恰當安排，讓其能持續獲得服務。</p>
收費措施		收費措施	

<p>5.1.16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制訂合理的收費措施，並清楚知會服務對象。</p>	<p>5.1.16.1 社工應制訂及維持收費的措施，使之能準確地反映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和範圍；如為私人執業的社工，更應使該等措施能識別由誰人提供有關服務。</p> <p>5.1.16.2 在提供服務之前，社工應清楚告訴服務對象有關各種服務的收費率和費用。</p>	<p>5.1.16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制訂合理的收費措施，並清楚知會服務對象。</p>	<p>5.1.16.1 社工應制訂及維持收費的措施，使之能準確地反映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和範圍。如為私人執業的社工，該等措施應使服務對象能識別由誰人提供有關服務。</p> <p>5.1.16.2 在提供服務之前，社工應清楚告訴服務對象有關各種服務的收費率和費用。</p>
<p>5.2 與同工相關</p>		<p>5.2 與同工相關</p>	
<p>原則</p>	<p>標準及規則</p>	<p>原則</p>	<p>標準及規則</p>
<p>尊重</p>		<p>尊重</p>	
<p>5.2.1 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p>	<p>5.2.1.1 社工應促進有效的團隊合作和溝通，使服務更有效率和問責性。</p> <p>5.2.1.2 當與其他社工及專業人士一起工作時，社工應該以負責任的態度表達建議、批評和解決衝突。</p> <p>5.2.1.3 社工應保持開放的態度，接受同工對他們的專業實踐作出的建設性的評論。</p> <p>5.2.1.4 無論對方隸屬任何機構，社工應以公平和專業的態度執行職務和對待同工。</p> <p>5.2.1.5 如果團隊的決定引起社工關於專業道德方面的關注，社工應設法透過恰當的渠道來解決分歧。如果這樣仍未能解決分歧，社工應尋求其他適當和符合服務對象利益的途徑，來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p> <p>5.2.1.6 社工應該與不同種族、文化、宗教和其他背景及身份的同工，建立互相尊重的合作關係。</p> <p>5.2.1.7 在促進和容讓服務對象擁有選擇權的前提下，社工應尊重其他同工和機構的觀點和安排。如發現服務對象正接受其他社工提供相同的服務，社工應尋求協商。</p>	<p>5.2.1 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p>	<p>5.2.1.1 社工應促進有效的團隊合作和溝通，以提高服務的效率和問責性。</p> <p>5.2.1.2 當與其他社工及專業人士一起工作時，社工應該以負責任的態度表達建議、批評和解決衝突。</p> <p>5.2.1.3 社工應保持開放的態度，接受同工對他們的專業實踐作出的建設性的評論。</p> <p>5.2.1.4 無論對方隸屬任何機構，社工應以公平和專業的態度執行職務和對待同工。</p> <p>5.2.1.5 如果團隊的決定引起社工關於專業道德方面的關注，社工應設法透過恰當的渠道來解決分歧。如果這樣仍未能解決分歧，社工應尋求其他適當和符合服務對象利益的途徑，來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p> <p>5.2.1.6 社工應該與不同種族、文化、宗教和其他背景及身份的同工，建立互相尊重的合作關係。</p> <p>5.2.1.7 在促進和容讓服務對象擁有選擇權的前提下，社工應尊重其他同工和機構的觀點和安排。如發現服務對象正接受其他社工提供相同的服務，社工應尋求協商。</p>
<p>跨界別協作</p>		<p>跨界別協作</p>	
<p>5.2.2 社工與其他專業人士協作，以提高服務的質素。</p>	<p>5.2.2.1 當與其他社工和專業人士（不管是否在同一機構工作）服務同一服務對象時，在不違反私隱政策下，社工應適當地分享有關資料，並與相關人士協調計劃和行動。</p> <p>5.2.2.2 當社工作為一個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成員時，應本著專業的角度、價值觀和經驗，參與和促成將會影響服務對象福祉的決定。</p>	<p>5.2.2 社工與其他專業人士協作，以提高服務的質素。</p>	<p>5.2.2.1 當與其他社工和專業人士（不管是否在同一機構工作）服務同一服務對象時，在不違反私隱政策下，社工應適當地分享有關資料，並與相關人士協調計劃和行動。</p> <p>5.2.2.2 當社工作為一個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成員時，應本著專業的角度、價值觀和經驗，參與和促成將會影響服務對象福祉的決定。</p>
<p>5.3 與機構有關</p>		<p>5.3 與機構有關</p>	
<p>原則</p>	<p>標準及規則</p>	<p>原則</p>	<p>標準及規則</p>

<p>5.3.1 社工應向受僱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p>	<p>5.3.1.1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應在工作能力範圍內，向機構內外倡導和爭取足夠的資源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p> <p>5.3.1.2 負責制定督導及培訓的社工，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機構有足夠的資源為下屬提供適當的督導及培訓。</p> <p>5.3.1.3 如社工認為受僱機構的政策及規章或會減低其服務效率或成效，又或會損害服務對象的利益，他們應促請機構關注。</p> <p>5.3.1.4 如遇緊急情況，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提供即時所需服務；如所需服務超出機構的服務範圍，應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p> <p>5.3.1.5 社工若因道德、宗教及文化理由拒絕履行機構指派的職務，應提出與《工作守則》相符的合理理由。</p> <p>5.3.1.6 社工在發表任何公開言論或進行公開活動時，應表明自己是以個人身份、代表團體或機構名義行事。</p> <p>5.3.1.7 社工不應在未經受僱機構的同意下，利用機構與外界的聯繫，為其私人業務招攬服務對象。</p>	<p>5.3.1 社工應向受僱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p>	<p>5.3.1.1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應在工作能力範圍內，向機構內外倡導和爭取足夠的資源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p> <p>5.3.1.2 負責制定督導及培訓的社工，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機構有足夠的資源為下屬提供適當的督導及培訓。</p> <p>5.3.1.3 如社工認為受僱機構的政策及規章或會減低其服務效率或成效，又或會損害服務對象的利益，他們應促請機構關注。</p> <p>5.3.1.4 如遇緊急情況，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提供即時所需服務；如所需服務超出機構的服務範圍，應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p> <p>5.3.1.5 社工若因道德、宗教及文化信念拒絕履行機構指派的職務，應提出與《工作守則》相符的合理理由。</p> <p>5.3.1.6 社工在發表任何公開言論或進行公開活動時，應表明自己是以個人身份、代表團體或機構名義行事。</p> <p>5.3.1.7 社工不應在未經受僱機構的同意下，利用機構與外界的聯繫，為其私人業務招攬服務對象。</p>
<p>5.3.2 社工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受僱機構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的服務水準不斷提升，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牴觸《工作守則》。</p>	<p>5.3.2.1 社工應該向受僱機構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回應及建議，以維護社會工作的價值體系及服務對象的權利。</p> <p>5.3.2.2 社工應就可能違反專業守則及有關規章的情況，向受僱機構作出提醒。</p> <p>5.3.2.3 假如社工已向受僱機構反映，但機構仍然持續其不當行為，使服務對象利益受損或可能受損，社工應將事件提請有關組織注意。</p>	<p>5.3.2 社工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受僱機構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的服務水準不斷提升，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牴觸《工作守則》。</p>	<p>5.3.2.1 社工應該向受僱機構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回應及建議，以維護社會工作的價值體系及服務對象的權利。</p> <p>5.3.2.2 社工應就可能違反專業守則及有關規章的情況，向受僱機構作出提醒。</p> <p>5.3.2.3 假如社工已向受僱機構反映，但機構仍然持續其不當行為，使服務對象利益受損或可能受損，社工應將事件提請有關組織注意。</p>
<p>5.3.3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除了須履行《工作守則》內的一般專業操守外，在機構的管理事務上，亦須履行其專業道德責任。</p>	<p>5.3.3.1 社工應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回應及建議，以維護社工的價值觀及服務對象的權利。</p> <p>5.3.3.2 社工應設法為員工爭取或維持足夠的工作人手和合理的工作條件。</p> <p>5.3.3.3 社工應確保員工恰當從事有關工作，持有合適的資格，並給他們提供參考資料，使他們明白自己的角色和責任。</p> <p>5.3.3.4 社工應根據《工作守則》，公平和負責任地評核員工的表現。</p>	<p>5.3.3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除了須履行《工作守則》內的一般專業操守外，在機構的管理事務上，亦須履行其專業道德責任。</p>	<p>5.3.3.1 社工應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回應及建議，以維護社工的價值觀及服務對象的權利。</p> <p>5.3.3.2 社工應設法為員工爭取或維持足夠的工作人手和合理的工作條件。</p> <p>5.3.3.3 社工應確保員工恰當從事有關工作，持有合適的資格，並給他們提供參考資料，使他們明白自己的角色和責任。</p> <p>5.3.3.4 社工應根據《工作守則》，公平和負責任地評核員工的表現。</p>
<p>5.3.4 社工在其受僱的機構內推動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活動時，應持平及公正。</p>	<p>5.3.4.1 社工應向服務對象提供充足的資訊及獲取其同意，不論該活動是否由受僱機構舉辦。</p> <p>5.3.4.2 社工不應參與、也不可接受其他員工參與任何形式的歧視、</p>	<p>5.3.4 社工在其受僱的機構內推動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活動時，應持平及公正。</p>	<p>5.3.4.1 社工應向服務對象提供充足的資訊及獲取其同意，不論該活動是否由受僱機構舉辦。</p> <p>5.3.4.2 社工不應參與、也不可接受其他員工參與任何形式的歧</p>

	<p>虐待、欺凌、騷擾；或利用機構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包括政治利益。</p> <p>5.3.4.3 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使其投票給任何政黨或政治聯繫。</p> <p>5.3.4.4 除非有充分的信息披露並獲得員工和服務對象的同意，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和服務對象，使他們在政治運動中為任何政治政黨或聯繫充當義工。</p>		<p>視、虐待、欺凌、騷擾；或利用機構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包括政治利益。</p> <p>5.3.4.3 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使其投票給任何政黨或政治聯繫。</p> <p>5.3.4.4 除非有充分的信息披露並獲得員工和服務對象的同意，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和服務對象，使他們在政治運動中為任何政治政黨或聯繫充當義工。</p>
5.4 與專業有關		5.4 與專業有關	
原則	標準及規則	原則	標準及規則
職效能力		職效能力	
<p>5.4.1 社工應只在其專業經驗和職效能力的範疇內提供服務。</p>	<p>5.4.1.1 社工應只在其教育、訓練、專業資格或其他相關的專業經驗的範疇內，提供服務或及聲稱自己具備有關的職效能力。</p> <p>5.4.1.2 假如服務對象所面對的難題並非社工個人能力、或機構的資源與服務範圍所能解決時，應予適當轉介。從事私人執業或獨立進行社工實務的社工，應只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服務。一旦服務對象的需要超出其能力範圍，社工應予以適當的轉介。任何有關其服務的宣傳，均應建基於該等社工的實際資格、經驗和專長。</p>	<p>5.4.1 社工應只在其專業經驗和職效能力的範疇內提供服務。</p>	<p>5.4.1.1 社工應只在其教育、訓練、專業資格或其他相關的專業經驗的範疇內，提供服務或及聲稱自己具備有關的職效能力。</p> <p>5.4.1.2 假如服務對象所面對的難題並非社工個人能力、或機構的資源與服務範圍所能解決時，應予適當轉介。從事私人執業進行社工實務的社工，應只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服務。一旦服務對象的需要超出其能力範圍，社工應予以適當的轉介。任何有關其服務的宣傳，均應建基於該等社工的實際資格、經驗和專長。</p>
<p>5.4.2 社工應真實無訛地提供專業資格的資料。</p>	<p>5.4.2.1 社工所提供有關個人和專業資格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訛。社工亦應按需要時出示文件，證明其社工的身份。</p>	<p>5.4.2 社工應真實無訛地提供專業資格的資料。</p>	<p>5.4.2.1 社工所提供有關個人和專業資格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訛。社工亦應按需要時出示文件，證明其社工的身份。</p>
<p>5.4.3 社工應在獲得專業資格的人士的督導和培訓後，方可採用該等介入方法或技巧提供服務。</p>	<p>5.4.3.1 除非有合理原因，社工應只向那些已具備與須諮詢議題有關的知識、專長和工作能力的同工，諮詢他們的意見。</p> <p>5.4.3.2 社工應在接受適當訓練或專業諮詢後，才在實踐中採用新的介入技巧或方法。</p> <p>5.4.3.3 面對一些仍未有普遍認可標準的新興實務領域時，社工應小心判斷，在取得其僱用機構及上級認可的情況下，採取負責任的措施，以確保工作成效及保護服務對象免受傷害。</p>	<p>5.4.3 社工應在獲得專業資格的人士的督導和培訓後，方可採用該等介入方法或技巧提供服務。</p>	<p>5.4.3.1 除非有合理原因，社工應只向那些已具備與須諮詢議題有關的知識、專長和工作能力的同工，諮詢他們的意見。</p> <p>5.4.3.2 社工應在接受適當訓練或專業諮詢後，才在實踐中採用新的介入技巧或方法。</p> <p>5.4.3.3 面對一些仍未有普遍認可標準的新興實務領域時，社工應小心判斷，在取得其僱用機構及上級認可的情況下，採取負責任的措施，以確保工作成效及保護服務對象免受傷害。</p>
專業發展		專業發展	
<p>5.4.4 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協助其他社工的專業發展。</p>	<p>5.4.4.1 為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社工宜參加各類專業增值活動，如訓練課程或項目、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p> <p>5.4.4.2 社工應協助新晉的社工建立、增強與發展其操守、價值觀、及專業上的技能與知識。</p>	<p>5.4.4 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協助其他社工的專業發展。</p>	<p>5.4.4.1 為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社工宜參加各類專業增值活動，如訓練課程或項目、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p> <p>5.4.4.2 社工應協助新晉的社工建立、增強與發展其操守、價值觀、及專業上的技能與知識。</p>

督導及培訓		督導及培訓	
5.4.5 社工認同督導在教育、支援、發展和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	5.4.5.1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應透過適當的進修、培訓、諮詢和研究，學習及深化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方法，以能勝任專業督導和培訓方面的工作。 5.4.5.2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應只在其知識領域或專業能力範圍內提供訓練或發出指示。	5.4.5 社工認同督導在教育、支援、發展和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	5.4.5.1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應透過適當的進修、培訓、諮詢和研究，學習及深化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方法，以能勝任專業督導和培訓方面的工作。 5.4.5.2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應只在其知識領域或專業能力範圍內提供訓練或發出指示。
5.4.6 社工應與受其督導或培訓者保持恰當的專業關係，以履行其責任。	5.4.6.1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不應濫用與下屬或受訓者的專業關係，藉以謀取任何利益。 5.4.6.2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不應藉其督導權力與下屬、學生或受訓者，進行任何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	5.4.6 社工應與受其督導或培訓者保持恰當的專業關係，以履行其責任。	5.4.6.1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不應濫用與下屬或受訓者的專業關係，藉以謀取任何利益。 5.4.6.2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不應藉其督導權力與下屬、學生或受訓者，進行任何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
專業責任		專業責任	
5.4.7 社工應持著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從事其專業工作。	5.4.7.1 社工不得在受藥物及酒精的不良影響下執行任務。 5.4.7.2 社工在其專業範圍內，不應作出欺騙或誤導的行為；如隱瞞重要資料，誤述或選擇性地提供資料。 5.4.7.3 當遇到利益或角色衝突時，社工應暫停與專業關係有關的活動直至衝突化解後，才繼續從事相關的專業活動。	5.4.7 社工應持著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從事其專業工作。	5.4.7.1 社工不得在受藥物及酒精的不良影響下執行任務。 5.4.7.2 社工在其專業範圍內，不應作出欺騙或誤導的行為；如隱瞞重要資料，誤述或選擇性地提供資料。 5.4.7.3 當社工遇到利益或角色衝突時，應暫停與專業關係有關的活動直至衝突化解後，才繼續從事相關的專業活動。
5.4.8 社工對於其他社工及機構應予尊重，在提供服務上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	5.4.8.1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選擇權，不應為爭奪服務對象，而游說正接受其他社工服務的服務對象終止該服務。 5.4.8.2 如社工確實相信服務對象正在接受不適當的服務時，應按本《工作守則》中第 5.2.1 條的實務指引來表達其關注。	5.4.8 社工對於其他社工及機構應予尊重，在提供服務上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	5.4.8.1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選擇權，不應為爭奪服務對象，而游說正接受其他社工服務的服務對象終止該服務。 5.4.8.2 如社工確實相信服務對象正在接受不適當的服務時，應按《工作守則》中第 5.2.1 條的實務指引來表達其關注。
5.4.9 對專業作出公開評論時，社工應持著負責任和建設性的態度。	5.4.9.1 若無事實根據，社工應避免對專業作出負面的評論。 5.4.9.2 對於為業界作出正面及建設性的提議和意見，社工應視之為其專業責任的一部分。	5.4.9 對專業作出公開評論時，社工應持著負責任和建設性的態度。	5.4.9.1 若無事實根據，社工應避免對專業作出負面的評論。 5.4.9.2 對於為業界作出正面及建設性的提議和意見，社工應視之為其專業責任的一部分。
5.4.10 社工應向有關機構報告任何有違專業工作守則而危害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	5.4.10.1 當應邀在專業失當調查中提供資料時，社工不得故意隱瞞其他社工專業失當的資料。社工應按個人所知，據實呈報。 5.4.10.2 當應邀提供資料，社工應盡量按所知據實呈報，以維護受不公正指控社工時。 5.4.10.3 對於其他社工的專業失當行為，社工應提請有關團體（例如註冊局）或有能力制止該行為的機構關注。	5.4.10 社工應向有關機構報告任何有違專業工作守則而危害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	5.4.10.1 當社工應邀在專業失當調查中提供資料時，不得故意隱瞞其他社工專業失當的資料。社工應按個人所知，據實呈報。 5.4.10.2 當社工應邀提供資料，應盡量按所知據實呈報，以維護社工免受不公正的指控。 5.4.10.3 對於其他社工的專業失當行為，社工應提請有關團體（例如註冊局）或有能力制止該行為的機構關注。

5.5 與社會有關		5.5 與社會有關	
原則	標準及規則	原則	標準及規則
5.5.1 社工應推動社會政策的改革，以專業知識和技能，促進公平的政策和法律。	<p>5.5.1.1 社工應促進合理的社會資源分配，務求令社會大眾，特別是在社會上受壓迫和處於不利位置的社群，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p> <p>5.5.1.2 社工應鼓勵社會大眾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制訂和改善社會政策和制度，以促進社會公義及大眾福祉。</p> <p>5.5.1.3 當政府或機構的政策和行動有損社會公義或大眾福祉時，社工應喚起決策者和公眾對這些情況的關注。</p> <p>5.5.1.4 社工應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多元文化，消除歧視。</p>	5.5.1 社工應推動社會政策的改革，以專業知識和技能，促進公平的政策和法律。	<p>5.5.1.1 社工應促進合理的社會資源分配，務求令社會大眾，特別是在社會上受壓迫和處於不利位置的社群，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p> <p>5.5.1.2 社工應鼓勵社會大眾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制訂和改善社會政策和制度，以促進社會公義及大眾福祉。</p> <p>5.5.1.3 當政府或機構的政策和行動有損社會公義或大眾福祉時，社工應喚起決策者和公眾對這些情況的關注。</p> <p>5.5.1.4 社工應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多元文化，消除歧視。</p>

2021年5月14日